内 部 文 件

注 意 保 存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中法〔2018〕124号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严格依法适用

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的规定(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统一裁判尺度，提高案件质量和司法公信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

于严格依法适用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的规定(试行)》，结合我市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应当依法处理好审级监督与维护一、二审(再审)裁判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关系，严禁为推卸审判责任、减轻工作负担而随意发回重审、指令再审。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二审案件和适用二审程序审理的再审案件，应当严格依法适用发回重审。

**第三条** 一审法院重审后，二审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仍有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二审法院如果能够查清事实，应当依法作出裁判，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四条** 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和有不宜公开的理由外，应当在裁定书中阐明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的具体理由。

**第五条** 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合议时，合议庭应当明确拟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案件的法律依据。

**第六条** 拟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应当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分管院领导应当参加该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并且应当对适用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的法律依据进行讨论。

**第二章 民事案件裁判**

**第七条** 一审裁判在程序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审法院应当撤销原裁判，发回重审：

(一)遗漏案件当事人，且不能调解结案的；

(二)遗漏诉讼请求，且不能调解结案的；

(三)未经合法传唤缺席判决的；

(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五)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未回避的；

(六)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的；

(七)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第八条** 一审裁判在认定事实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审法院可以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一)一审法院未对案件基本事实进行审理的；

(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且二审法院认为需要交由一审法院继续查清的；

(三)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需要进行鉴定、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

(四)定案证据未经质证，且当事人不予认可的；

(五)由于一审法院未依法要求当事人举证，或者错误分配举证责任，使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或者认定事实不清的；

(六)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确认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错误，当事人根据一审法院的释明变更诉讼请求的，应当发回重审向当事人重新释明。但一审原告在一审法院履行释明义务后，未变更诉讼请求，且主要证据已经庭审质证的，二审可直接改判。

**第九条** 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二审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但就离婚及子女抚养、财产问题调解不成的，应当发回重审。

**第十条** 下列情形不得发回重审：

(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但是二审根据一审中已经质证的证据、二审当事人质证的证据、依法进行调查的结果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司法认知事项，能够认定事实的；

(二)对于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案件，一审法院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确定的规则认定案件事实，作出裁判的；

(三)当事人在二审程序提交了新的证据，可以直接改判的；

(四)一审法院未通知反诉人缴纳案件受理费，又以未缴纳案件受理费为由未审理反诉，反诉方就此提出上诉，二审法院未予调解的。

**第十一条**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发回重审或者指令再审的，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刑事案件裁判**

**第十二条**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二)违反回避制度的；

(三)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五)原审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未另行组成合议庭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第十三条** 二审审理期间发现被告人有漏罪或遗漏的犯罪事实，需要合并审理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第十四条** 二审审理期间发现新的被告人，或是同案被抓获，需要合并审理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第十五条** 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明确要求发回原审法院审判，或者发回原审法院审判效果更好、更有利于解决问题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第十六条** 原审裁判在认定事实或者证据方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一）案件事实不清，定案证据存在瑕疵或证据间存在明显的矛盾点，需要补充侦查或者重新鉴定，检察机关提出建议的；

（二）定案的主要证据未经庭审质证，当事人提出异议且二审无法弥补的。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不得发回重审：

（一）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二审法院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法院重新作出判决后，被告人上诉或者检察机关抗诉的，二审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裁定，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二）二审法院通过补查或庭审质证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瑕疵或问题能够予以解决，不能以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审；

(三)原审法院已经发现但漏定从重处罚情节的案件，二审法院不能以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审；

(四)二审法院发现原审错误认定法定从轻或减轻情形，并对被告人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二审法院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发回重审。

**第四章行政案件裁判**

**第十八条** 二审法院经审理发现一审裁判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1. 遗漏了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的；

(二)遗漏诉讼请求的，包括遗漏行政赔偿请求，且调解不成的；

(三)未经合法传唤缺席判决的；

(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五)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未回避的；

(六)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的；

(七)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第十九条** 原审判决遗漏诉讼请求的，二审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

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应当予以赔偿的，在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的同时，可以就行政赔偿问题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就行政赔偿部分发回重审。

**第二十条** 原审裁判认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一)原审判决认定的案件事实无相应证据证明，当事人对案件事实不予认可的;

(二)案件事实不清，需要进行鉴定、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

(三)定案的主要证据未经庭审质证，当事人提出异议且二审法院无法弥补的。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得发回重审：

（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二审法院通过庭审质证或调查能够查清事实的，不能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审;

（二）一审程序中当事人已充分举证质证，一审法院因采信证据不当导致认定事实错误，二审法院应当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不得发回重审;

（三）原审裁判理由不当的，二审法院应当径行予以纠正，不得以此为由发回重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发